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考点 8: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「4」(★★)

- (一) 利息费用
- 1. 准予据实扣除
- (1) 非金融企业 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;
- (2) 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;
- (3)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。
- 2. 不得超过限额扣除

非金融企业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,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,准予扣除,超过部分不得扣除。

【案例】甲企业 2017年度发生财务费用 125万元,其中: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54万元,支付因向某商场借款 1000万元而发生的全年利息 71万元,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6.1%。

【解析】①向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 54万元准予据实扣除;

- ②向某商场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,税法扣除限额 =1000× 6.1%=61(万元),实际发生额超过限额的部分(10万元)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;
- ③甲企业 2017年度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利息费用 =54+61=115(万元),或者,纳税调增额 =71-61=10(万元)。

(二) 借款费用

- 1.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,准予扣除。
- 2. 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,应当计入资产成本,不得单独作为财务费用扣除。

【案例】甲企业 2017年 4月 1日向银行借款 500万元用于建造办公楼,借款期限 1年,当年向银行支付了 3个季度的利息 22.5万元,该办公楼于 10月 31日完工结算并投入使用。

【解析】甲企业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可扣除的财务费用 =22.5÷ 9× 2=5(万元)。已经资本化的利息则计入资产成本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。

(三) 租赁费

1.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, 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。

【案例】甲企业 2017年 9月 1日,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使用,租期 1年,支付全部租金 24万元。

【解析】计算当年甲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扣除的租赁费用 =24÷ 12× 4=8(万元)。

【相关链接】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,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,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,在租赁期内,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。

2.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,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,分期扣除。

(四)资产损失

1. 损失额的确定

企业发生的损失, 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,依照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。

- 2.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,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,应当计入当期收入。
- 3. 以前年度资产损失的追补
- (1)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资产损失,应在按税法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,但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,可以按照规定,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。
- (2)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,属于实际资产损失的,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,其 <mark>追补确认</mark> 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年。

(五) 其他扣除项目

1.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

企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<mark>提取的</mark>用于环境保护、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,准予扣除;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,不得扣除。

2.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

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,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,准予扣除;超过部分,不得扣除:

- (1) 保险企业
- ①财产保险企业按照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%计算限额。
- ②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%计算限额。
- (2) 其他企业

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(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、代理人和代表人等)所签订服务 <mark>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%</mark>计算限额。

(3)从事代理服务、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、佣金的企业(如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代理等企业),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(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),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。

【例题•单选题】 2017年 11月,甲生产企业因业务需要,经某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介绍与乙企业签 订了一份买卖合同,合同金额为 20万元。甲生产企业向该中介机构支付佣金 2万元。甲生产企业在计算当年企业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,该笔佣金准予扣除的数额为()万元。

B. 1. 5

C. 1

D. 2

【答案】 C

【解析】本题扣除限额 =20× 5%=1 (万元) <实际发生额 2万元,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只能 按照限额扣除 1万元。

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、劳动保护支出

企业按规定为职工缴付的"五险一金"

财产保险费

全额扣除

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

依法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

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

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

-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

允许抵扣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

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

税收滞纳金

罚金、罚款、被没收财物的损失(VS违约金、罚息、诉讼费)

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

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

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

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

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

直接捐赠支出

- 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(另有规定除外)

· 三项经费: 工资薪金总额的14%、2.5%(可结转)、2%

补充养老/医疗保险:分别、工资薪金总额的5%

业务招待费:实际发生额的60%、销售(营业)收入的5% 有扣除

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:销售(营业)收入的15%(可结转)

公益性捐赠支出:年度会计利润总额的12%(可结转3年)

- 向非金融企业的利息支出: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

不得

限額

